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4年2月26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4年6月27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7 書記官 陳仙宜

08

附表： 114 年度除字第271 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有利海鮮肉 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鳳山分行	0320705- 08702-9	770,000元	114年2月18日	KM6246660
2	有利海鮮肉 品有限公司 張耀文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鳳山分行	0320705- 08702-9	730,000元	114年2月12日	KM6246659